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296号

当事人名称：连云港源泰皮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791064106Q

住所：灌南县经济开发区（B区）

法定代表人：邱海伦

联系电话：15961361666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明辉路6号源泰皮业公司

根据本局交办，检查人员于2021年7月10日对当事人的特种设备进行检查，检查时当事人使用的分汽缸、蒸汽管道无检验报告，使用了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要求立即停止使用并下达了监察指令书。

2021年9月14日，本局再次对当事人的特种设备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厂房的两台分汽缸和压力管道的旁压表示数分别为1.02MPa，0.94MPa，现场当事人仍不能够提供使用的分汽缸、蒸汽管道的检验报告，本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询问通知书，要求其配合调查。本局于2021年9月14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使用了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分汽缸和压力管道。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及安全监察指令书，
- 2、现场笔录及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的检查情况；
- 3、询问通知书，说明要求当事人配合调查的事实；
- 4、营业执照，证明当事人的资格证明；

5、协助调查函和回函,证明当事人未取得检验报告的事实。

6、当事人提交的检验报告,证明使用的特种设备已取得了检验报告的事实。

2022年1月25日,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听告字〔2021〕296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申述和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理应受到处罚。但考虑到当事人配合本局调查整改,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已取得了使用的特种设备的有效检验报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命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6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